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再小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再審原告　　謝彬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再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17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上述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於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再審原告未繳納抗告費，前經本院以115年10月5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10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惟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是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